# **电缆下地及箱变移位工程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电缆下地、箱变移位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资金来源：自筹

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        高压进线顶管（确保路线为维扬变电站）、        项目场区内电杆拆除、        项目供电线路下地、临时用电箱变移位施工。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合同总工期为    日历天（固定总工期），乙方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及甲方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        ，并达到甲方及设计的各项技术与功能要求（以上规范存在冲突的以要求较高的为准），保证验收合格及正常运行。

###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    固定总价，小写    元，大写        。该总价包括设备费、措施费、其它项目费、材料费、安装费、人工费、运输费、调试费、管理费、利润、质保及售后服务、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一切费用。

### ****五、**其他**

1.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2.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每次付款前由承包单位提供工程所在地税务管理部门指定的等额建安发票，如因发票不符合标准，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4.合同生效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法人代表签字盖章且乙方提供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后生效。

发包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工程内容：        。

### **二、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施工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施工合同协议书另有规定外，其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如下：

1.补充协议条款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承诺（如有）、合同终止前洽商、变更等等双方签署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

2.施工合同协议书；

3.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4.通用条款、双方核对完成的工程预决算书；

5.施工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方招标过程来往的函件；

6.承诺书（确认函）及外来文、册（确认函）；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8.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行国家、省、市及内部有关施工、设计方面的规范、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说明；廉政管理协议书。

### **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项目高压进线顶管（确保路线为维扬变电站）、        项目场区内电杆拆除、        项目供电线路下地、临时用电箱变移到地块东侧，详见图纸。

###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含税）合同，其中措施费、其它费总价包干。

合同总价（含税）为￥：    人民币        （大写）。

（1） 固定总价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环保、材料、安装、措施、维护（含材料、设备、器具、半成品、成品等）、运输费、包装费、养护费、劳保、质保、检验检测试验费、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甲供材料装卸、保管费、总包配合费以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保证工期、质量、文明施工、配合费、验收通过费用、资料归档的各项费用，还包括招标文件、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包含的明示的、隐含的（人工、规费、税金政府调整）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2）本工程的措施费用：措施费包干，不因分部分项目工程费的变化而调整。

2.价格体系：

（1）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入而实际需要发生的项目及施工中变更、签证项目，按下列方式确定：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其单价按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最低单价执行。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根据实际发生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按照        市的相关规定，计算报价；人工工资按合同报价执行，今后如遇到政策性调整不调整；材料费、机械费合同中已有的则按合同报价执行，如没有则由乙方报价或市场价经甲方审定价格后执行，再根据乙方投标时所报的各种费率计算实际工程造价，最终由审计单位核价，经甲方确认价格。取费按照中标费率计取。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量清单中列入的项目，甲方有权取消或指定分包。如甲方取消该项目，则该项目报价（包括措施费）将从乙方合同总价中扣除，不予结算，甲方也不给乙方任何补偿；如甲方指定分包，则该项目报价将从乙方合同总价中扣除，不予结算，另外总包配合费为固定总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入的项目，甲方可再发包给乙方，总包配合费为固定总价不予调整。

（3）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环境保护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基本费、增加费）、临时设施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施工道路（此类道路应能满足施工要求）、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成品保护费、模板及支架、脚手架（包括分包工程所需脚手架）、施工排水降水费、垂直运输费、检验试验费、工程超高费、赶工措施费、工程按质论价费、钢筋支撑费等。

（4）合同清单的综合单价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改变，其为后期签证、变更的计价依据。

（5）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所有变更、签证项目或新增项目不得计取规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

（6）乙方要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审计单位进行审价，并得到甲方批准后作为结算付款依据。

（7）结算金额＝合同固定总价+签证结算额-减少项目-违约金-相关费用等（甲供材（如有）、水电费、罚款、甲方代缴款项单独核对列项，在财务结算时扣除）

3.工程款支付方式：

（1）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2）全部工程施工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85%，审计完成一个月内付至结算总价的95%（此时须提供结算总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5%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金的支付基于项目物业管理公司确认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无息支付，若有质量问题的应扣除甲方代为支付的人工费、材料费等费用后将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支付。

乙方请款时需提供请款确定金额、重要资料以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请款资料。请款资料及发票齐全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30天内支付工程款，若乙方请款时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外资料齐全的，则在收到其他齐全资料次日起90日内，甲方有权预扣当期应付款金额的30%的税款后支付当期进度款。且乙方承担发票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三的逾期提供发票的违约金。逾期天数为自请款之日起至实际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之日止。

乙方补齐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30日内，甲方扣减乙方承担的逾期提供发票的违约金后支付剩余当期进度款，当期剩余进度款不足抵销支付违约金的，在下一期付款时抵销。

乙方提供的所有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能通过税务认证。

如果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记载的税金不能抵扣，则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确认：任何个人签字、单方签字、白条、复印件等均不作为付进度款或结算依据，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费用（或损失）。

（3）设计变更及工程联系单增减引起的造价变更不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待审计确认后一并支付。

### **五、双方的人员配备**

1.监理工程师

甲方分别委托        监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理（以甲方的函件为准），其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以甲方和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甲方有权对监理内容和权限进行相应的调整，但须提前7天告知乙方。如监理合同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应以本合同为准。监理单位委派到项目的总监分别为      （以甲方的函件为准）。若监理单位调整项目的监理人员，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其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甲方代表

甲方派驻的现场工程师职权：代为签收乙方的施工过程中来往函件，代表甲方监控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管理。协助甲方书面授权的委托人进行工程进度付款审核、签证、工程竣工验收审查等工作。甲方派驻的工程师仅有签收相关文件的权利，并无对文件内容的决定权和确认权。针对乙方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置、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所有内容的签证，以及确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确认工程进度款、确认竣工结算款等工作必须由甲方书面授权的委托人签认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为有效，对其他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签字的文件，甲方一概不予结算，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项目经理

（1）乙方委派        （身份证号：        ）为该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全权代表乙方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的承诺均、签字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乙方项目经理部或乙方公司公章后递交监理公司，由监理公司转交甲方代表，经甲方确认并在回执上盖章和收到时间后生效。除此以外，乙方项目经理还要代表乙方接受甲方发出的指示和指令。乙方项目经理应该常驻工地现场，而且其全部时间应用于本工程的管理，不得兼任其他工作，到岗率100%。当甲方提出口头或书面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时，项目经理必须及时到施工现场解决问题。

（2）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5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监理提出需调整的乙方以下人员，经甲方同意，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项目， 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次；同时，乙方应在3天内提供合格人员（报监理及甲方确认符合岗位标准）接替相关工作，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拖延到岗期间1000元/天/人的违约金。

（4）监理或甲方确认乙方人员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不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不积极执行甲方指令者。

（5）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A：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B：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C：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D：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E：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 **六、甲方责任**

1.施工准备

（1）提供水、电接驳点。

（2）提供工程施工相关的施工图四份，乙方如需图纸，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合同履行，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2.施工期间

（1）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2）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

（3）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甲方有权撤换乙方不称职的人员。

### **七、乙方责任**

1.执行本合同中乙方的有关权利和责任，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工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2.乙方应于开工前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经监理和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

3.本工程为电力工程，在各方面均须与其他工程有所配合和协调。乙方须清楚明了此项，并保证会在甲方的指示下全面与有关单位配合和协调。

4.本工程属于垄断性行业工程，乙方须维护与供电公司等对口政府部门的对接、关系维护，负责整个方案报批及最终验收通过。为项目通电须缴纳给供电公司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由甲方代缴代付，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各项费用。

5.不能阻碍通道及他人的施工场地，不能滥用或破坏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如有）。

6.乙方自行安排现场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以外的住宿地点，无论在施工期间，还是在养护期间，施工现场不得住人。

7.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甲方、监理和总承包的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8.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以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9.每月25日前向甲方、监理和管理单位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提报给甲方并不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甲方有权不予安排本期进度款预算或顺延支付时间，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10.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费用乙方承担。乙方施工期间，工程范围内造成政府部门发出行政处罚的，全部罚款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工程价款中扣减，工程价款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11.已完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12.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3.管道材料（见附件甲指乙供的其他材料）的选择需经过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甲方有权提出整改，乙方应无条件整改到合同约定标准，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调整。

14.乙方负责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工程量，并保持场地整洁，做到随时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乙方现场管理人员要服从甲方代表指挥；若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由甲方指定第三方开展清洁工作，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质疑费用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15.乙方负责办妥政府规定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报建、验收、竣工备案等一切手续，协调与相关单位的关系，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费用由乙方自理。

16.乙方如有将设备材料堆放不妥，甲方管理人员有权责成乙方单位应无条件接受整改，若仍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的，由甲方指定第三方开展清洁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施工材料及成品的保护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主动与其他施工单位协调施工，不得以交叉施工和天气原因等任何借口为由推卸责任。

17.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给他人。

18.施工用电、用水费用：施工期间的施工用水、电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时考虑，由乙方按实际用量自行向总包支付电费。甲方提供水、电接驳点，由乙方自行挂表计量并接至施工地点。如遇与其他单位共用电接口的情况，相关费用根据各方使用量分摊，由总包单位牵头负责协调。乙方应按业主要求进场施工，并及时提供中间验收成果，保证业主分段施工顺利进行。

19.本工程的质保期为两年，维保响应期为48小时。从交付验收之日起计保修期。保修期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未达到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工程及时承担维修、整改工作，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未做出回应，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承担维修（更换）工作，并另加收维修（更换）部分工程造价20％的管理费，该维修费及管理费从乙方的质保款项中扣支，，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 **八、工期、竣工验收与结算**

1.工期

工期：暂定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总工期：     日历天

进度计划：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给甲方、监理、总包方审核。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2.竣工验收

（1）由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原件并加盖乙方公章给甲方存档。

（2）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乙方提供肆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竣工图纸和资料必须符合        市质量监督站及        市城建档案馆要求。逾期未提供的，乙方向甲方承担5000元/天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在结算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减。

（3）若由于非甲方及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包括延期竣工或延误任何一个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0.2‰的违约金。如果乙方的实际施工进度滞后于合同规定工期超过30日（含节点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指定任一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已完工程价款进行核算，作为双方合同终止结算依据之一，由乙方承担由于解除合同导致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采取任何补救措施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与其他方签约的差价损失与总工期损失等）：甲方损失=乙方施工期产生的违约金+（本合同价款+第三方合同价款-已完成工程造价）+天数（第三方完工日期-本合同约定工期）\*本合同价款\*0.2‰）+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延期交付补偿、赔偿或诉讼及律师等费用）。该费用没有发生或无法计算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计算违约金。

3.工程结算

（1）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项目全面竣工验收（并取得城建档案馆归档证明文件）之日起28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工程全套竣工验收资料、审核后的竣工图一式四份、和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其中工程竣工结算书一式四份（包括变更工程量计算书），结算必须按幢号分别编制（结算书要求具体见本合同附件）。结算依据资料：所有工程结算依据资料均以本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目录详见附件七，乙方未按结算资料要求提交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不予结算，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自甲方收到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条件报送的完整结算资料起算，六个月内完成出具结算审核意见（其中扣除乙方补充提供的资料、鉴定等耽搁的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六个月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价款，双方继续依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任何个人签字、单方签字、白条、复印件等均不作为结算、付款依据。

（4）乙方对审核报告不予认可的，可在收到审核报告后15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无正当理由且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乙方确认审核报告内容。

（5）为方便双方核对，减少核对时间，乙方上报的结算额，不得高出最终审计结算额的5%，否则，乙方承担超报部分的10％的违约金，并在结算款中扣除，即：超报决算违约金=（乙方上报结算额-最终审定结算额\*1.05）\*10%。

### **九、质量与检验**

1.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100%合格且需满足甲方的设计及使用要求，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说明等设计文件施工。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完成之日开始计算）。具体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如果工程质量经一次整改仍无法达到使用要求的，经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之一执行：

（1）甲方同意降级接收的，乙方支付结算总额20%的违约金。

（2）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甲方另外聘请其它施工队伍完成，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3）因此造成的甲方其它损失由乙方负责。

2.工程检验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甲方验收。经监理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乙方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恢复至验收阶段，供甲方及监理方验收且乙方承担违约金10000/次元，同时，暂停支付该阶段进度款，直至甲方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工期不予顺延。

（2）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竣工后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并准备好竣工资料，由甲、乙双方及监理方共同验收。

（3）验收以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经验收合格，由监理公司、甲方共同签发验收报告，乙方应立即清理退出施工现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4）如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组织返工，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监理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返工或整改达到验收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拆除和返工及整改的费用，且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5）本工程移交甲方前由乙方负责成品保护，对所有成品进行全面清洗清洁及现场清理，以确保在移交甲方前施工现场无建筑垃圾和其他任何污染，凡因成品保护和现场清理所发生的任何毁损或污染，应本着先修复，后分清责任的原则，由乙方负责修复、清理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损失和风险。如乙方未妥善履行上述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1%的违约金，由此影响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 **十、现场管理**

1.安全施工与检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文明施工：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和总包方的现场管理规定。

（2）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

### **十一、工程变更**

1.乙方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通知予以变更，不得拒绝实施变更部分的工程。乙方不得更改设计及施工方案。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及施工方案变更，需经甲方书面确认且乙方不得要求调增合同价款，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变更内容所需发生造价变更必须由乙方在变更发出后14天内向监理和工程师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否则视为不需变更造价；当变更项目造成造价减少时，即使乙方未提出，甲方也有权在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

2.变更文件应书面明确因工程变更产生的造价或工期变化。双方未在书面载明的部分均视同乙方让利（或包含在合同总费用中），乙方放弃主张在书面变更文件载明内容之外增加工期或增加其他任何费用的权利。工程变更部分质量不达标而导致的返工、整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影响节点工期或总工期的，由乙方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3.设计变更及工程联系单增加引起的造价变更待竣工审计时一并付款，不体现在工程进度款中。

4.其他具体工程变更以合同附件《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单及签证的协议》的约定为准。

###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烈度为六级以上的地震；

（2）七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未移交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清理、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已办理移交手续的工程产生的损害、清理及修复等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的已移交工程产生的损害、清理及修复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由迟延履行方承担相应责任。

### **十三、工程保险、工程履约保证金**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在合同签订的第二天起15天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如附件2：履约保函格式），金额为本合同总造价的5％履约保证金或者10%履约保函。若乙方不提供，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减转为履约保证金。

3.乙方在完成本工程竣工备案并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支付履约保证金（如有）；或，履约保函（如有）在本工程竣工备案之前持续有效，乙方在完成本工程竣工备案并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撤销保函。

### **十四、违约、争议、索赔**

1.违约

（1）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由乙方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方式按合同约定，未有约定的，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损失，无法计算实际损失或没有实际损失时，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A：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工期或甲方书面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B：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C：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如果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并经甲方书面要求改正后，乙方15天内仍未能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时，乙方处以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且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5）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乙方并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A：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B：拖欠情节严重者（造成工人闹事、行政主管部门关注或拖欠金额达到合同金额10%以上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要求的，在甲方或监理方要求下限期调整、整改，如逾期未调整或整改的，则每延期一天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提供材料，所产生费用从乙方结算价款中扣除，且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计至合格材料到现场之日。

（7）乙方未履行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义务，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纠正，并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如果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或者给甲方及其他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8）施工期间，乙方如有不服从甲方合理调度指挥，影响工期正常完成或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工艺、技术要求，影响质量与工期，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且工期不顺延，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若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相应整改的，每逾期一日，还应当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此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乙方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9）如果乙方未配合甲方办理本工程的报监报验手续，影响本工程及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及其他施工单位的损失。

（10）如因乙方的违约事件导致甲方经济损失且违约金尚不足以赔偿造成损失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赔偿款。因乙方的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权利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资料费、审计费、公证费及其他实现权利的一切费用。

（1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合法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因为任何原因发生民工围堵各

（12）级政府机关、甲方及关联单位工地及办公场所的闹事事件，损坏或抢夺已交货货物、限制

（13）甲方及关联单位工作员工的人身自由、影响整个工程进度等情形，每违反一次，乙方应按

（14）照合同价款5‰且不低于人民币2万元/次/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如发生到所在区级政府部门闹事的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且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次/日违约金；到市级政府部门闹事的，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且不低于20万元/次/日违约金；市级以上部门闹事的，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且不低于50万元/次/日违约金。

（16）因乙方原因，将其承包范围的项目甩项时，乙方同意甲方按其甩项部分工程造价的130％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或由甲方另行委托任意第三方实施，所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工程结算款中扣减，结算款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17）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8）未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标准或造成损失无法计算或没有实际损失的违约责任的，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项承担违约金。任何甲方未书面明示放弃的权利，乙方不得推断为甲方放弃。

2.争议

（1）甲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由合同所在地的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则提请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A：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B：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C：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D：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3）合同签订地点：        （填写项目所在地）。

3.索赔

（1）当乙方在本工程中确实受到甲方原因的影响以致乙方蒙受直接的工期延期和（或）费用支出，但未能按合同其它条件得到适当补偿，而乙方的书面申请是按（4）款程序做出，则甲方应给予补偿。

（2）甲方和乙方双方中，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合理的索赔理由，且有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的一切有效证据资料及对这些证据的说明。提出索赔要求的一方应在现场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地点，保持一切用以证明索赔可能需要的有效证据资料，提出索赔要求一方应允许另一方检查所有资料，并应向另一方提供这些资料的复印件。提出的索赔要求应依据以下文件：

A：招标文件、合同文本及附件、其他各签约文件，经认可的施工组织计划、各种图纸、工程规范。

B：双方的来往信件及各种会议纪要。

C：进度计划和具体的进度及项目现场的有关文件。

D：气象资料、工程检查验收报告和各种技术鉴定报告，工程中送停电、送停水、道路开通和封闭的记录和证明。

E：国家有关法律、法令、政策文件，各种材料的采购、订货、运输、进场、使用方面的凭据。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按下列顺序向乙方提出索赔：

A：如果甲方认为，根据合同任何条款，或合同有关的另外事项，其有权得到任何付款和（或）对保修期的任何延长，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说明细节。

B：索赔通知应在甲方了解（或应了解）引起索赔事项或情况后的二十八日历天内发出。

C：关于保修期任何延长的通知，应在保修期满前发出。

D：乙方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七日历天内做出答复，如乙方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对索赔报告做出相应的答复，则视作乙方认同索赔报告中的付款和（或）对保修期的延长。

（4）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乙方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按下列顺序向甲方提出索赔：

A：乙方认为，根据合同任何条款或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其有权得到工期的任何延长或任何追加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发出有意索赔的书面报告，说明引起索赔的事件或情况。该通知应尽快在乙方察觉（或应已察觉）该事件或情况后的七日历天内发出。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发出索赔通知，则视作乙方就该索赔事件放弃索赔权，工期不予延长，乙方无权获得追加付款，而甲方应免除有关该索赔的全部责任。

B：在有意向索赔的书面报告提出后二十一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一份充分详细的索赔报告，包括索赔的依据、证据、要求延长工期和（或）追加付款的全部详细资料。

C：当据以提出索赔的事件具有连续影响时，上述详细报告应被认为是临时详细报告，乙方应按每月发出进一步的临时详细报告，给出索赔的累计总额及进一步提出索赔的依据。在向甲方发出临时详细报告的情况下，乙方应在索赔事件所产生的影响结束后十四日历天之内发出一份最终详细报告，否则视为放弃获得索赔的权利。

（5）甲方有权按照本款将索赔金额从进度款或结算价款中冲销或扣除。

### **十五、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单方面连续停工达三个日历天（含）及以上的，并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复工的，或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工累计超过七个日历天以上的，则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本工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工，擅自停工次数累计超过2次（含）及以上的；

（3）乙方未具备电力施工等承接本工程施工的相应资质，采取欺骗手段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

（4）本工程的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超过七个日历天仍未予整改到位的；

（5）本工程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人员死亡或重伤的；

（6）乙方不服从甲方和监理的监督管理致使本工程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竣工验收交付等，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超过七个日历天仍未纠正的；

（7）当乙方将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单体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适用解除合同的情形。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4.一方依照约定提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可以依合同法处理。

5.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后结算，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6.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支出、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

7.按照本条第2款的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8.甲方按照本条第2款任一项约定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外，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退场并将已完工作和相关的资料完整移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不办理结算并追究乙方延误工期移交已完工作和资料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标准为合同总价千分之二每日。

10.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独立审计机构对乙方已完工作造价进行核算（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费用后与乙方结清费用。

11.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中途退场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不足部分进行追偿。

### **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含附件）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十七、其他条款**

1．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分别确认同意，否则，不产生任何约束力，也不可推定或默视为有效。

2.甲乙双方联络方式均以本合同所记载的电话、通信地址为准，双方保证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需要以书面形式通知的，均需以邮政EMS方式寄送，且以邮政EMS网站公示的送达日期为实际送达日。如一方联络方式有变更，变更联络方式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以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所做出的任何通知均为有效，一方按照本合同全责约定的通信地址向另一方发送书面文件（EMS方式）被退回的，以书面文件寄出之日起第五日即视同送达。

3.本合同的《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两者条款编号上不是一一对应关系；若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有所抵触，应以专用合同条款所描述的内容为准，合同专用条款未描述的部分仍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的内容执行。

### **十八、附件**

附件一：报价清单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细则

附件四：甲指乙供材料

附件五：阳光合作协议书

附件六：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单及签证的协议

附件七：请款资料

附件八：结算资料提交要求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董事代表人：（签字）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董事代表人：（签字）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附件一：报价清单**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1.封面

2.投标总价

3.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综合单价分析表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0.暂列金额明细表

11.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3.计日工表

14.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5.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6.发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

17.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

### ****投标总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  |
| --- |
| 投标人：  （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
|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元） | |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规费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元） | |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规费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序号 | 汇  总  内  容 | 金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1.1 |  |  |  |
| 1.2 |  |  |  |
| 2 | 措施项目 |  |  |
| 2.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3 | 其他项目 |  |  |
| 3.1 | 暂列金额 |  |  |
| 3.2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 3.3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3.4 | 计日工 |  |  |
| 3.5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4 | 规费 |  |  |
| 5 | 税金 |  |  |
|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  | | 项目名称 | |  | | | 计量单位 | |  |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定额单位 | 数量 | 单  价 | | | | 合  价 | | | |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和利润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和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单价 | | | 小计 | | | | | |  |  |  |  |  |
| 77元/工日 | | | 未计价材料费 | | | | | |  | | | |  |
|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明细 |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 | | | | 单位 |  | 单价（元） | 合价（元） | 暂估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 目 名 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011707001001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  |  |  |
| 2 | 011707001002 | 安全文明施工省级标化增加费 |  |  |  |  |
| 3 | 011707002001 | 夜间施工 |  |  |  |  |
| 4 | 011707003001 | 非夜间施工照明 |  |  |  |  |
| 5 | 011707005001 | 冬雨季施工 |  |  |  |  |
| 6 | 011707007001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  |  |
| 7 | 011707008001 | 临时设施 |  |  |  |  |
| 8 | 011707009001 | 赶工措施 |  |  |  |  |
| 9 | 011707010001 | 工程按质论价 |  |  |  |  |
| 10 | 011707011001 | 住宅分户验收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 |
|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 2 | 暂估价 |  |  |
| 2.1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3 | 计日工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暂列金额明细表 | | | | |
|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编码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暂估（元） | | 确认（元） | | 差额±（元） | | 备注 |
| 投标 | 确认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日工表 | | | | | |
|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一 | 人工 |  |  |  |  |
|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  |
| 三 | 机械 |  |  |  |  |
|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 | | |
|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费率（%）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 1 | 规费 |  |  |  |  |
| 1.1 | 工程排污费 |  |  |  |  |
| 1.2 | 社会保险费 |  |  |  |  |
| 1.3 | 住房公积金 |  |  |  |  |
| 2 | 税金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编码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交货方式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编码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元） | 投标单价（元） | 发包人确认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中标单位）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2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定价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银行利率：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本工程在质保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以上返还均基于发包人物业公司确认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无息支付，若有质量问题的应扣除发包人代为支付的人工费、材料费等费用后将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支付。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附件三：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细则**

（招标技术要求附件，与施工图有矛盾之处以施工图为准，不作为签证和结算依据；乙方采用的施工技术措施、施工工艺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以国家最新版的规范为准；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一、基本技术要求

1.技术规范、标准（不限于此，以新版为准）

（1）《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DGJ32/J11-2005

（2）《35kV及以下客户端变电所建设标准》DGJ32/J14-2007

（3）《电力用户业扩工程技术规范》DB32/T 1088－2007

（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7-90

（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49-90

（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150-2006

（7）《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2006

（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9）《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3-92

（1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96

（11）电线路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主要有（不限于此，以新版为准）：

（12）《普通砼配合比设计技术规程》

（13）《砼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14）《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15）《砼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16）《建筑钢结构焊接规程》

（17）《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及检验评定标准》

（18）《架空送电线路导地线液压施工工艺规程》

（19）《盘形悬式绝缘子技术条件》

（20）《高压绝缘子瓷件技术条件》

（2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92）

（2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06）

2.相关规定

（1）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作规定 （国家电网基建[2005]403号）

（2）输变电工程安全健康环境评价标准及依据 （电安[2006]225号）

（3）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

（4）国家电网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 （国家电网生技[2005]400号）

（5）输变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违约扣罚标准

（6）国网公司工程分包、劳务分包及临时用工管理规定

（7）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工艺示范手册 （2006（土建部分、电气部分、线路部分））

（8）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标准化施工作业手册  （2007（线路工程分册））

（9）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建设创优规划编制纲要 （基建质量［2007］89号）

（10）国家电网公司、        省电力公司其他有关最新制度、规定

## **附件四：甲方指定品牌范围的乙供材料**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备注 |
| 1.混凝土 |  | 采用国产普通品牌产品，满足验收即可 |  |
| 2.电缆 |  | 采用国产普通品牌产品，满足验收即可 |  |
| 3.CPV电缆保护管 | 管及管配件 | 采用国产普通品牌产品，满足验收即可 |  |
| 4.镀锌钢管 | 壁厚不允许有负偏差 | 采用国产普通品牌产品，满足验收即可 |  |
| 5.窨井盖 | 铸铁 | 采用国产普通品牌产品，满足验收即可 |  |

## **附件五：阳光合作协议书**

甲方：        有限公司

乙方：        公司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        协议，为加强项目合作期间的阳光合作，确保项目合作的高效优质按时完成，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定本协议书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项目合作中执行阳光合作协议情况实行监督，并根据需要召集甲乙双方召开阳光合作管理会议。

4.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职员手册》及本阳光合作协议，如违反则给予当事人通报批评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行政纪律处罚。

5.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以及甲方员工个人服务。如因活动需要参加乙方单位的活动或会议，需经主管领导同意，活动及会议所发的礼品、礼券（现金）均应缴纳至集团财务中心。

6.甲方人员在项目合作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政不阳光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双方主管领导。

7.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及本协议有关阳光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2.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职员手册》、本协议等有关阳光合作方面的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阳光合作管理会议。

3.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给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或提供甲方员工个人服务。

4.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乙方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审计监察部门及甲方总经理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甲方将向乙方出示警示黄牌，并在甲方内部通报，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承诺在合同总价基础上再让利10%，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一年内连续出现两次及以上类似情况，甲方向乙方出示警示红牌，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由乙方承担完全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损失。

6.乙方在项目合作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乙方单位承担在项目合同总价的1~5%为违约金，甲方并有权终止活动项目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7.如乙方在活动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公安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双方签署的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由乙方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8.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投诉，保证为投诉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电话：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签字）：

## **附件六：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单及签证的协议**

发包人：        有限公司

承包人：        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经协商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合同，为规范与该合同有关的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单（以下分别简称“变更”、“指令”）的管理工作，分清责任，提高结算效率，保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特签订以下协议：

### **一、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执行及签证结算费用的支付**

承包人应及时、完整地的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发包人应按照设计变更完工确认单、签证结算审定的金额，根据合同相关条款支付承包人费用。

### **二、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办理的约定**

1.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单、工程指令单，应加盖合同规定的发包人公章，否则承包人可以不接受，如承包人对未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及调价发出的设计变更单、工程指令单等文件进行审核而自行施工的，该变更部分的作为承包人让利，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主张增加工程款和其他费用。发包人有权任何期间要求承包人恢复原状或整改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恢复或整改所发生费用及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完工后申报的签证单及结算书，应加盖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公章，否则发包人将不予结算费用。

2.发包人、承包人指定的有效印章式样如下：

（发包人印章式样）

（承包人印章式样）

3.合同履约中，发包人、承包人填制的变更通知单都应使用本协议后附的标准表格，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费用，承包人可以不予接受。

4.一份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只能办理一份结算书及签证单，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汇总形式编制的多项设计变更结算书、签证。

5.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办理签证前承包人准备申报资料包括以下内容（所有资料必须统一编号（（1）（2）由发包人编号），不得跳号重号，否则无效）：

（1）签证（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2）设计变更及工程指令单（原件一份及复印件三份）；

（3）现场测量记录（原件一份及复印件三份）；

（4）工程量计算书（一式四份）；

（5）结算书（一式两份）；

（6）约谈纪要、图片（原件一份及复印件三份）。

6.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在该变更内容全部施工完毕后10工作日内（从监理及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完工情况的日期计算），向发包人报送签证单及相应的结算书；因承包人原因，资料报送较规定时间延误10工作日以内的，违约金按变更部分的最终审定价的10%支付给发包人。资料报送较规定时间延误超过10工作日的，视同放弃变更工程费用，发包人不予结算。

7.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内容：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按合同规定。

8.发包人对变更通知单分类连续编号，不得跳号重号，否则无效；发包人、承包人都应做好变更的交付记录，资料交付时接受方不得拒签。

9.单项变更造价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的或变更工程所涉价款达到30万元的变更，双方必须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单张工程指定单或承包人累积施工的系列工程变更总价达到合同总价款10%或达到30万元的，承包人未经签署补充协议而自行施工的，该部分工程发包人不予结算变更费用，视同承包人让利。

10.承包人提出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置、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顺延工期等所有内容的签证，以及确认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确认竣工结算款等内容的文件均必须由发包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如施工单位通过其他途径让建设单位员工个人在上述任何类别的表单上签字的，该文件对发包人不发生法律效力，并由承包人承担该类文件对应的费用的10倍且不低于2万元/次的违约金。

### **三、关于设计变更、签证结算的约定**

1.设计变更、签证结算的计价严格执行与其相关的主合同的经济条款，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套用相同或相近综合单价或定额子目、取费标准、材料调差方式等。当没有合适的单价套用时，双方可以按当时当地市场的合理价格协商确定。

2.设计变更、签证结算申报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不得虚报瞒报，若结算报价超过最终审定价 5 %，承包人将支付超出最终审定价5%部分的 10 %作为违约金。（例：超报违约金=（上报金额-审定金额\*1.05）\*10%）

3.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指令，承包人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现场工程师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发包人对此费用不予计取。

4.因变更或指令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承包人应在拆除前与发包人谈定材料的可重复利用情况，否则视为承包人100%的回收利用。

5.发包人成本管理部一般在每月5日前完成截止上月5日项目经理部已办理的设计变更、签证的结算审核并双方签字确认生效。在审核过程中，承包人应在时间和人员安排等各方面积极配合审核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审核延误及后续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6.设计变更及工程联系单增加引起的造价变更不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待结算确认后一并支付。

7.设计变更、签证及增减工程量的结算办法：

单项变更造价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的或变更工程所涉价款达到30万元的变更，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乙方与甲方未签署补充协议的即实施变更部分施工的：

7.1 乙方恢复原状，施工及恢复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合同总工期不予顺延。

7.2 变更工程经验收合格且甲方书面同意接收违反约定程序施工的变更的，最终低于合同总价款的10%或实际核价或不高于30万元（特指合同总价超过300万元的）（以三者中较低金额为准）进入变更结算且工期不调整。乙方确认对此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且放弃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工程价款的权利；

7.3 乙方擅自实施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特指加盖公章的文件）的变更的：

（1）甲方有权在项目全面竣工验收结算前任何阶段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因工程建设过程的周期性长、复杂性、特殊性，任何甲方真实意愿均以甲方明示的书面意见为准，乙方不得推断甲方同意或推断甲方默认；

（2）如甲方书面同意对乙方违反约定程序实施变更的行为不予追究的，且单项变更部分造价增加合同总价款的10%或30万元的，增加的造价金额不予结算，且乙方承担不低于2万元/次的违约责任。

变更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的或变更工程所涉价款达到30万元（含本数）的变更，未签署补充协议但乙方擅自施工达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另行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未加盖甲方公章的任何个人签字文件均视同个人行为，甲方不予认可，确实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向签字的个人主张。监理单位个人或盖章的但甲方未书面以公章进行确认的，乙方自愿向监理单位主张损失，放弃向甲方主张相应价款的权利，此承诺不可主张撤销且不得主张任何调整。

8.为方便双方核对，减少核对时间，承包人上报的结算额，不得高出最终审计结算额的5%，否则，承包人承担超报部分的10％的违约金，并在结算款中扣除，即：超报决算违约金=（承包人上报结算额-最终审定结算额\*1.05）\*10%。

### **四、其他**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的条款与本协议有矛盾时，以本协议为准。

发包人（盖章）：

签字：

日期：

承包人（盖章）：

签字：

日期：

### **工程指令单**

 项目：                      工程指令单号：公司简写-项目简写【年度】3位流水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日期 |  |
| 对应合同编号 |  | 合同金额（元） |  |
| 主送单位 |  | | |
| 抄送单位 |  | | |
| 费用责任单位 | □开发公司              □单位名称： | | |
| 事项名称 |  | | |
| 详尽描述并附图（如有） | | | |
| 建设单位：  主办工程师：  负责人：  项目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施工单位：  签收工程师：  项目部负责人：  项目部（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监理单位：  签收工程师：  项目部负责人：  项目部（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说明：

建设单位（发包人）下发经过审批的《工程指令单》至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发包人）任何内容审批过程文件不得对外下发，不作为对公司的任何约束，且不作为建设单位对外任何承诺或证明。

本单一式三份。建议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执一份。

### **现场签证单**

 工程名称：                       签证单编号：公司简写-项目简写【年度】3位流水号

|  |  |  |  |
| --- | --- | --- | --- |
| 对应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单   编号：                     提出部门： | | | |
| 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 | | |
| 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附件资料： □结算书   □变更依据  □照片（可选）  □其他（请注明）： | | | |
| 完工工程量确认 | | | |
| 施工单位填写 | 监理单位填写 | 跟踪审计单位填写 | 建设单位填写 |
|  |  |  | 项目工程师意见： |
| 造价工程师意见： |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跟踪审计单位 | 建设单位 |
| 经办人：  项目经理：  公章： | 监理工程师：  总监：  公章： |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 项目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项目总经理：  公章： |

1.申报流程：

承包人申请完工情况（完工10个工作日内）→监理审核资料（1个工作日）→审计单位审核、甲方审核资料（7个工作日）→成本部及工程部存档，工程部下发施工单位项目部

2.所有签署人签名时均需注明日期；

3.完工确认资料包括：后附变更依据的本表单一式四份（承包商一份，监理一份、建设单位两份）、签证结算书一式两份（承包商一份，建设单位一份）；

4.本表适用于成本管理手册内第二条第8项“现场签证的结算审核流程”用表；

### **设计变更完工确认单**

工程名称：             变更完工确认单

编号：公司简写-项目简写【年度】3位流水号

|  |  |  |  |
| --- | --- | --- | --- |
| 对应设计变更通知单   编号：                     提出部门： | | | |
| 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 | | |
| 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附件资料： □结算书   □变更依据  □照片（可选）  □其他（请注明）： | | | |
| 完工工程量确认 | | | |
| 施工单位填写 | 监理单位填写 | 跟踪审计单位填写 | 建设单位填写 |
|  |  |  | 项目工程师意见： |
| 造价工程师意见： |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跟踪审计单位 | 建设单位 |
| 经办人：  项目经理：  公章： | 监理工程师：  总监：  公章： |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 项目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项目总经理：  公章： |

 申报流程：

 承包人申请完工情况（完工10个工作日内）→监理审核资料（1个工作日）→审计单位审核、甲方审核资料（7个工作日）→成本部及工程部存档，工程部下发施工单位项目部

所有签署人签名时均需注明日期；

完工确认资料包括：后附变更依据的本表单一式四份（承包商一份，监理一份、建设单位两份）、完工结算书一式两份（承包商一份，建设单位一份）；

本表适用于成本管理手册内第二条第7项“设计变更的结算审核流程”用表。

## **附件七：请款资料**

工程合同（进度）付款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项目名称： | | | 合同编号：  预算编号：  （预算内/外     合同内/外    计划内/外） | |
| 对方单位： | | | | |
| 合同金额： | | 已付款： | | 本次申请金额： |
| 监理部意见：    审核：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造价咨询公司意见：    审核：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合同付款条款及经办部门说明：（需附合同复印件）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经审核        （单位）的付款申请和报表，并扣除有关款项，同意支付工程款共（大写）        （小写：    ）。请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其中：  承包单位申报款为：  经审核申报单位应得款为：  合同工期：    天；按总进度计划实际延误：    天。  本期应扣款为：罚款：    水电费：    借款：  甲供材：        其他：                。  本期应付款为：  经办人：  部门经理：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公司  审核  意见 | 成本合约部 |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
|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
| 财务部：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总经理：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集团  审核  意见 | 运营管理中心：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成本合约中心：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地产副总裁：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常务副总裁：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总裁：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附件：承包单位的工程付款申请表及附件；监理机构审查记录；**

### **工程款支付证书（样表）**

工程名称：                    编号：B8—

|  |  |  |  |
| --- | --- | --- | --- |
| 事由 | 工程进度款 | 签收人姓名及时间 |  |
| 致：　 （建设单位）    根据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经审核        （承包单位）的付款申请和报表，并扣除有关款项，同意支付工程款共（大写）        （小写：    万元 ）。请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其中：  1.承包单位申报款为：    万元  2.经审核承包单位应得款为：    万元  3.本期应扣款为：           ／  4.本期应付款为：  附件：  1.承包单位的工程付款申请表及附件。  抄送：        （承包单位）    ****项目监理机构（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 | | |

### **工程款支付申请表（样表）**

工程名称：                                   编号：Ａ4.3－

|  |  |
| --- | --- |
| 致：        （监理单位）  我方已按合同完成        ，工程（款）为    元，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本期申请支付该项工程款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现报上工程付款申请表及附件，请予以审查并开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承包单位项目经理部（章）：  项目经理：  日期： | |
| 项目监理机构签  收人姓名及时间 |  |

## **附件八： 结算资料明细表**

### ****结算资料提交要求****

为了便于理顺项目工程合同结算流程、提交满足结算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加快结算进度，及时办理结算协议，现将结算操作流程、工程结算资料提交时间及要求列出如下：

### **一、工程结算的前提**

1.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并办理全部移交手续，具备以下条件：

（1）项目工程合同，必须是：有分部分项工程完工验收报告（由监理、施工方、甲方三方签名盖章）。

（2）设备采购合同（仅供货不含安装），必须是：分部分项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安装调试报告、若由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专项验收的，有专项验收报告，由监理、安装方、甲方三方签名盖章的正式验收移交书面证明材料。

（3）材料供货合同（同上），必须是：分部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安装调试报告、若由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专项验收的，有专项验收报告，由监理、安装方、甲方三方签名盖章的正式验收移交书面证明材料。

（4）合同所约定的工程结算的条款。

### **二、项目工程结算资料的准备**

1.项目工程结算资料的准备：

（1）符合工程结算的前提条件。

（2）结算资料一式两份（总包结算需三份），其中：设计变更、建设工程联系单需提交原件，由甲方签收，验证复印件后发还。需政府专项验收的，还应提交政府相关部门竣工档案收件证明。

（3）结算书的电子文档一份。

（4）竣工图纸需提交四套竣工图（安装图要在图上反映现状，对在原施工蓝图上进行修改的，需标注索引说明变更的对应设计变更或签证编号；经我公司工程部确认）。

（5）工程量计算书：要求尽量采用电子文件。

（6）提供施工范围和界面的文字说明。

（7）提供移交证明文件（或提供经验收后对不合格项目详细清单整改计划并承诺书）。

（8）提供无经济纠纷的证明文件（总包单位需要提供与所有分包单位的证明、分包单位需要提供与总包单位的证明），此项在结算完成并付款前提供即可。

2.结算资料目录名细及分册装订要求：

（1）结算资料申报清单目录明细表： 单列，一式二份。样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份数 | 页数 | 原件/复印件 | 申报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签名盖章）：

（2）结算表格：工程结算申请单，表中附件栏以上部分，由申报单位填写；工程部门确认的结算资料清单，表中材料确认价单以上的部分，由申报单位填写；以上表格，一式一份。

（3）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价格确认书，单独装订成册并编上顺序码，一式两份。

（4）工程结算书，必须与合同清单格式一致，分列出结算书明细，签证、变更计价单独报出，一式两份。

（5）结算书的电子文档一份。

（6）以上全部材料，需签名盖章为有效。

### **三、设备采购合同、材料供货合同结算资料的准备**

1.结算资料的准备：

（1）符合设备、材料结算的前提条件。

（2）结算资料一式一份，需提供：订货通知书、送货单（由甲方、乙方、使用方三方签名或按合同约定的收货方式处置，如甲方要求，必须监理签章）、材料移交单。送货单或移交单必须为原件并加盖使用方项目部章或公司公章。

（3）结算书的电子文档一份。

（4）设备安装调试报告或检测报告，移交清单，一式一份。

2.结算资料名细及分册装订要求：

（1）结算资料申报清单明细表： 单列，一式一份。样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份数 | 页数 | 原件/复印件 | 申报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签名盖章）：

（2）结算所需提供资料（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结算资料内容 | 审查结论 | 原因 | 备注（评判标准） |
| 1 | 工程决算资料报审表（表一） |  |  | 建设单位相关部分及领导签字 |
| 2 | 工程决算汇总表（表二） |  |  |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
| 3 | 工程决算书（表三） |  |  | 完整 |
| 4 | 工程量计算书（表四） |  |  | 包括钢筋计算书 |
| 5 | 工程合同、协议（表五） |  |  | 原件或用印复印件 |
| 6 | 竣工图（表六） |  |  | 需有监理和甲方专业工程师签字 |
| 7 | 工程签证（表七） |  |  | 经建设单位审批用印确认 |
| 8 | 图纸会审记录（表八） |  |  | 需建设单位监理设计院施工单位签字 |
| 9 | 设计变更（表九） |  |  | 设计变更通知单即程序是否符合 |
| 10 | 测量记录（表十） |  |  | 建设单位：成本部、工程部、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签字 |
| 11 | 甲供材料核对单（表十一） |  |  | 双方代表及建设单位财务签字 |
| 12 | 水电费核对单（表十二） |  |  | 双方代表签字，需要建设单位用印。 |
| 13 | 其他奖罚、摊销费用（表十三） |  |  | 由工程和财务部门确认 |
| 14 | 开工报告（开工令）（表十四） |  |  | 需要建设单位用印 |
| 15 | 竣工验收报告（表十五） |  |  | 需要建设单位用印 |
| 16 | 工期证明（表十六） |  |  | 需要建设单位用印 |
| 17 | 招标文件（表十七） |  |  | 包括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要有招标印章）、答疑有公司印鉴等 |
| 18 | 投标文件（表十八） |  |  | 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承诺书 |
| 19 | 合同履约符合性验收表（表十九） |  |  | 原件 |
| 20 | 其他相关结算资料（表二十） |  |  | 包括工程结算资料电子文件光盘 |
| 21 | 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  |  | 要有总监及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签字并加盖公章 |
| 22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现场验收资料、质保资料 |  |  | 有施工单位项目总、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工程部负责人签字盖章 |
| 23 | 结算资料真实性、有效性承诺书及结算人员授权委托书 |  |  | 施工方签字盖章，建设单位审核 |
| 24 | 地质勘察报告、原始地貌标高测量记录 |  |  | 要附规范的方格网及坐标 |
| 25 | 严格落实《                     省质量通病控制标准》的实施情况 |  |  | 要有各阶段平立面图，并经三方签字盖章 |
| 26 | 付款明细表 |  |  | 需施工方财务提供，且加盖财务章 |

注：1.以上所有资料原件与复印件各一份。必须按要求装订成册，目录清晰、资料齐全；2.原件用绿色封面纸，复印件用红色封面纸。

（1）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并办理全部移交手续的书面证明材料。

（2）         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结算表格：〈工程结算申请单〉，表中附件栏以上部分，由申报单位填写；〈工程部门确认的结算资料清单〉，表中材料确认价单以上的部分，由申报单位填写；以上表格，一式一份。

（3）订货通知书、送货单、价格确认书、单独装订成册并编上顺序码，一式一份。

（4）设备、材料结算书，必须与合同清单格式一致，分列出结算书明细，签证、变更计价单独报出，一式一份。

（5）结算书的电子文档一份。

（6）以上全部资料，需签名盖章为有效。